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聲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正竹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富

相 對 人 昌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向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所為110年度板聲字第1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以鈞院109年度重簡字第1433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，本件相對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於受領遲延之狀況下，拒不前往抗告人處所受領，經抗告人親自送往相對人指定之處所，復以各種理由拒絕收受抗告人之交付，係屬拒絕受領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迄未交付鈞院109年度重簡字第1433號判決附表所示物品，實無足取。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拖延執行而已，原裁定並未說明停止執行對相對人會造成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亦即未對於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具體說明理由，即遽准予停止執行顯有裁定理由不備之違法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前以系爭確定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8579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係主張抗告人未交付本院109年度重簡字第1433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，相對人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840元，並向本院提起110年度板簡字第2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訟，並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而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，則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並審酌前揭異議之訴案件所須之審理期限，加計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約3年，而裁定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43,596元後，本件強制执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至抗告人主張已交付本院109年度重簡字第1433號判決附表
02 所示之物，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屬拖延執行云云，
03 然此核屬兩造間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抗告法院所得加以審
04 究，是本件相對人提起110年度板簡字第2155號債務人異議
05 之訴是否有理由，尚須受訴法院調查審認，若逕於前揭強制
06 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，
07 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執上揭情由指摘原
08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2 法官 李宇銘

13 法官 謝宜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劉德玉